

#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7,237	44,575
銷售成本		<u>(28,118)</u>	<u>(28,202)</u>
毛利		19,119	16,373
其他收入	4	72	23
分銷成本		(3,431)	(2,822)
行政開支		<u>(5,732)</u>	<u>(2,0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028	11,548
所得稅開支	7	<u>(2,086)</u>	<u>(1,870)</u>
本年度溢利		<u><u>7,942</u></u>	<u><u>9,678</u></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7,942</u></u>	<u><u>9,67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2.00</u></u>	<u><u>3.02</u></u>
— 攤薄		<u><u>1.81</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942	9,6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942</u></u>	<u><u>9,678</u></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7,942</u></u>	<u><u>9,67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171</u>	<u>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8,363	17,791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177	8,8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	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6,248</u>	<u>2,006</u>
		<u>55,104</u>	<u>29,4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4,989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	455
應付股東款項		–	20,649
稅項撥備		<u>173</u>	<u>600</u>
		<u>6,328</u>	<u>22,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776</u>	<u>6,486</u>
<b>資產淨值</b>		<u>49,947</u>	<u>6,537</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14	4,800	23
儲備		<u>45,147</u>	<u>6,514</u>
<b>總權益</b>		<u>49,947</u>	<u>6,53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	-	-	-	3,848	3,858
本年度已付之中期股息	-	-	-	-	(6,999)	(6,999)
根據集團重組置換股份	13	-	-	(13)	-	-
與擁有人交易	13	-	-	(13)	(6,999)	(6,999)
本年度溢利	-	-	-	-	9,678	9,6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78	9,6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23	-	-	(13)	6,527	6,537
根據重組置換股份	817	-	-	(817)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800	19,200	-	-	-	20,00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360	(2,360)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19	-	-	71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800	19,200	(719)	-	-	19,281
股份發行開支	-	(4,532)	-	-	-	(4,532)
與擁有人交易	4,777	31,508	-	(817)	-	35,468
本年度溢利	-	-	-	-	7,942	7,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42	7,9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4,800</b>	<b>31,508</b>	<b>-</b>	<b>(830)</b>	<b>14,469</b>	<b>49,94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605	(53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82)	(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19	1,76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4,242	1,1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	833
	<hr/>	<hr/>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8	2,00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48	2,006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 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受控制實體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引致之持續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全年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該等全年賬目已按歷史成本法妥為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除另有所述者外，編製全年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部份項目之呈列出現若干變動，其亦引致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僅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採用「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遵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此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被投資者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扣減投資成本)。惟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該等分部乃經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後識別。比較數字乃根據與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重述。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年度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額	<b>47,237</b>	<b>44,575</b>
<b>其他收入</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
雜項收入	65	20
	<b>72</b>	<b>23</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及評估彼等之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營運分部。相對而言，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應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予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重列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更改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編製。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成份須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

就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7,237</u>	<u>44,575</u>
分部溢利	12,554	11,555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2,531)</u>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28</u>	<u>11,548</u>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55,554	28,854
未分配	<u>721</u>	<u>676</u>
集團資產	<u>56,275</u>	<u>29,530</u>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5,978	2,344
未分配	<u>350</u>	<u>20,649</u>
集團負債	<u>6,328</u>	<u>22,993</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洲	22,815	23,424
亞洲	11,934	14,198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6,363	2,602
中東	3,797	3,758
澳洲	2,324	593
南非	4	—
	<u>47,237</u>	<u>44,575</u>

客戶所在之地點乃根據貨品交付時所在之地點劃分。

按資產之實際地點劃分，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註冊地屬於百慕達之外界客戶之收益，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零九年：無)。註冊地所在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62	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8,118	28,202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41)	(939)
折舊	69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2,645	1,66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83
	<u>2,764</u>	<u>1,750</u>
匯兌虧損淨額	165	48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343	305
	<u>343</u>	<u>305</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稅項	2,077	1,8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	(25)
	<u>2,086</u>	<u>1,870</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零九年：16.5%)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引致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恒珠寶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相關資料意義不大，故此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6,999</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6,712,000股(二零零九年：32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假設該等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發行)包括：

- (i)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為拆細作出調整後)(附註14(i)及14(ii)(a))；
- (ii)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之2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附註14(ii)(c))；及
- (iii) 作為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已發行之83,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附註14(iii))。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4(iv))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76,712,000股(附註14(v))(假設該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發行)，上述3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除外。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7,942,000港元及本年度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356,000股計算。

由於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加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零港元，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942,000港元計算。

由於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加上被視為無需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44,000股(假設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6,71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1,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港元)。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512	7,247
在製品	1,584	1,153
製成品	9,267	9,391
	<u>18,363</u>	<u>17,791</u>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撇減之存貨2,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9,000港元)。由於該等存貨按高於其賬面值之價格出售，故此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不必就此撇減。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27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27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21	1,242
31日－60日	2,684	266
61日－90日	1,032	1,480
91日－180日	1,300	3,096
181日－365日	1,898	2,424
1年以上	142	304
	<u>10,177</u>	<u>8,812</u>

根據發票日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9,783	7,809
逾期1日－30日	92	270
逾期31日－90日	71	429
逾期91日－365日	231	266
逾期1年以上	—	38
	<u>10,177</u>	<u>8,812</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須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然而，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特別集中風險，此由於所確認之金額類似來自不同客戶之多項應收款項。當若干債務被識別為不可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最近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因為該等金額於彼等初始時屬短期到期，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於30日至27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27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0	382
31日－60日	585	302
61日－90日	376	40
91日－180日	1,841	404
181日－270日	1,027	161
	<u>4,989</u>	<u>1,289</u>

所有金額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被視為合理。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1,000,000	100
將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為 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i)(a)	9,000,000	—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b)	9,990,000,000	99,9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	3,000	—
將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為 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i)(a)	27,0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83,970,000	84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v)	80,000,000	80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ii)(c)	236,000,000	2,36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v)	80,000,000	800
		<u>480,000,000</u>	<u>4,8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3,000股普通股股份已以未繳足股款方式平均配發及發行予三間私人公司，該等私人公司各自由鄭廣世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蘇鎮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擁有。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藉增設27,000股股份由3,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額2,360,000港元資本化，以就配發按面值繳足236,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全聚有限公司(「全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上述三間私人公司均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全聚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該等三間私人公司配發及發行83,97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附註15)。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已按每股面值0.25港元發行。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餘額指已發行及繳足之全聚股本。

## 15.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全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且已發行總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金額應按成功上市時之轉換價0.25港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償還。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即每年5.4厘)計算。餘下金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轉換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0,000
權益部份	(719)
	<hr/>
於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19,281
利息開支	-
	<hr/>
於轉換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u>19,281</u>

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5.4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金額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分別繳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東、澳洲及南非之珠寶批發商或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鍊及垂飾，以及本集團提供之珠寶產品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較去年同期頗為穩健。本集團向主要市場(即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澳洲)出售產品之營業額已分別錄得增長約3,761,000港元及1,731,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部份分別遭歐洲及亞洲市場營業額減少609,000港元及2,264,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0%至47,23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繼續定期拜訪客戶，讓客戶瞭解最新產品設計及樣品，參與展銷會及在展銷會擺設攤位並參觀展覽會，以及透過本集團內部網站宣傳本集團產品，以便促進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捕捉來自有興趣客戶之商機，並且獲取高級珠寶產品之最新市場訊息及趨勢。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6.0%至約47,2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4,575,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努力工作使得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澳洲之海外客戶預訂之訂單增加以及該等市場之經濟逐漸復甦。就地區分部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即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中東及澳洲)之銷售額分別增長約144.5%、1.0%及291.9%。歐洲及亞洲市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6%及1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19,1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373,000港元。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3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5%。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該等存貨隨後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高於賬面值之價格出售，致使於過往年度撥回撇減該等存貨2,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9,000港元)至可變現淨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約213.0%至約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3,000港元。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增加。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增加約21.6%至約3,4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822,000港元。分銷成本之增加主要歸因於舉行更多宣傳本集團產品之活動以及於商務旅行及海外展覽期間為該等存貨購買保險金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82.9%至約5,7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26,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增加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減少約17.9%至約7,9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67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乃因行政開支增加引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104	29,479
流動負債	6,328	22,993
流動比率	<u>8.7</u>	<u>1.2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7倍，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8倍，此流動比率主要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而引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6,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有抵押貸款(二零零九年：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發行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被用於償還應付股東之墊款。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已於上市日期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11.2%(二零零九年：77.9%)。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涉及本集團之重組外，於本年度過程中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業務目標」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內。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6	—
	<u>1,353</u>	<u>2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初始設定之租期為3年，屆滿時或於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續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除上文之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展龍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購買最多72,000,000股股份。同時，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多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發行、賣方亦已認購7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全球從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加元（「加元」）、澳元（「澳元」）、歐羅（「歐羅」）、英鎊（「英鎊」）、台幣（「台幣」）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貨幣匯兌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面臨日元、加元、澳元、歐羅、英鎊、台幣及坡元之匯兌風險，且該等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因為大部分並不是以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短期（九個月內到期）外幣現金流量。

##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方法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時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名(二零零九年：12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5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之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其香港僱員提供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但本集團充滿信心及明瞭市場之巨大潛力。本集團相信，增強及提高產品之種類對本集團之長期成功至為關鍵。本集團正在制訂一系列之新開發計劃，旨在實現本集團之協同作用。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將施行覆蓋下列方面之開發計劃：

### 產品開發

- 宣傳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
- 製作寶石及珍珠新產品系列；
- 為北非潛在客戶製作新產品設計；及
- 探索東歐(尤其是俄羅斯)之市場胃口。

### 擴展銷售網絡

- 增強與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溝通渠道；
- 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
- 增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改善於現有展銷會進行產品展示，及於需要時參加更多新展銷會；
- 根據地中海之銷售量及客戶之反饋，評估有關表現，並於必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根據於拜訪期間自海外客戶蒐集之資料及與潛在客戶之聯繫，生產具有適合北非市場需求之設計之新產品，並安排一次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發展北非之商機；
-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互聯網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在東歐之商務旅行所搜集之資料，初步瞭解東歐之市況；
- 透過向貿發局及貿易組織查詢，更新有關東歐(特別是俄羅斯)貿易法規及市場需求之資料；
- 研究東歐之市場趨勢，並透過安排再次或多次拜訪東歐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並向該等潛在客戶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參加香港九月珠寶展；
- 於澳門設立本集團之首間零售門市，包括設立辦事處、租賃及裝修物業及招聘員工；及
- 準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遊客為目標之媒體宣傳材料，並就可能安排中國旅行團參觀與旅行代理討論。

## 展望(續)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就寶石及珍珠新產品系列，培訓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
- 招聘更多產品設計員工；
- 加強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方法為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方面之培訓；
- 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及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聘更多銷售人員。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及
- 物色更多專攻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之合適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

### 業務目標與實際經營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目標之比較概要。

	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經營進展
產品開發	推出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設計。	已推出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之試驗產品。透過於銷售之旅及香港珠寶展向客戶推介該等產品。客戶反應普遍良好。本集團將會開發更多經設計之新產品系列。
	探索使用綠寶石、紅寶石及藍寶石等新寶石產品及珍珠產品之市場潛力及胃口。	已研究使用綠寶石、紅寶石及藍寶石等新寶石產品及珍珠產品之市場潛力及胃口。已為該等產品開發新設計。預期上述新產品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推出。
	為地中海潛在客戶製作設計。	已製作因應地中海地區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探索北非之市場胃口。	已研究北非之市場胃口。

## 業務目標與實際經營進展之比較(續)

	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經營進展
擴展銷售網絡	<p>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溝通渠道，定期發出新產品訊息，並定期與客戶聯繫，從而瞭解客戶需求及愛好。</p>	<p>已安排銷售團隊定期通過電子郵件聯絡客戶並拜訪客戶，以鞏固銷售網絡。董事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三月安排與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若干現有重大客戶進行私人會見。</p>
	<p>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商機。</p>	<p>已於整個期間安排多次銷售旅行，以拜訪例如歐洲、北美及東南亞之現有市場之新客戶。</p>
	<p>透過(i)根據於旅行期間自海外客戶蒐集之訊息及與潛在客戶之聯繫，製作更多適合地中海市場需求之產品設計；及(ii)安排兩次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發展地中海之商機。</p>	<p>已製作因應地中海地區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三月安排兩次商務旅行。</p>
	<p>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於北非之商務之旅所搜集之資料，安排再次拜訪北非，以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並邀請潛在客戶參加香港三月珠寶展，探索北非之商機。</p>	<p>已獲得與北非客戶業務往來中所蒐集之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再次訪問北非。</p>
	<p>更新本集團之網站。</p>	<p>在本集團網站上定期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產品資料及最新新聞。</p>
	<p>就於澳門或中國其他地方設立零售門市編製可行性報告，包括分析所選位置之市場需求、成本、銷售及現金流量預測。</p>	<p>已完成於澳門設立零售門市之可行性報告。預期澳門首家零售門市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業。</p>

## 業務目標與實際經營進展之比較(續)

	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 實際經營進展
人力資源配置及 員工培訓	<p>就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培訓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p> <p>加強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方面之培訓。</p> <p>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p>	<p>已就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培訓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p> <p>已向本集團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方面之培訓。</p> <p>已向銷售團隊提供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p>
採購及合約製造	<p>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p> <p>實地拜訪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p>	<p>已安排定期會見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以討論本集團之產品要求及即將流行之產品設計趨勢。</p> <p>已安排定期拜訪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p>
提高存貨水平	<p>提高存貨水平，以提供更多款式之本集團產品及籌備開設零售門市。</p>	<p>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p>

##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乃透過配售16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6,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摘錄自 招股章程 之金額 千港元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產品開發	3,200	799
擴展銷售網絡	3,700	613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3,000	601
採購及合約製造	2,000	387
提高存貨水平	2,500	2,499
一般營運資金	1,600	—
	<u>16,000</u>	<u>4,89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0,000港元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短期存款。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蘇鎮楷先生（「蘇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6.66%
鄭廣世先生（「鄭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6.66%
張國勳先生（「張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6.66%

#### 附註：

1. 蘇先生為君榮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君榮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先生為新創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新創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為展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展龍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君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6%
新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6%
展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6%
Billion R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6%
王昭女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6.66%

附註：

1. Billion Right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乃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illion Right Limited及王昭女士各自被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Billion Right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之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鎮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鎮楷先生、鄭廣世先生及張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所指定之網站[www.etsernity-jewelry.com](http://www.ets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